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4 學分 / 34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通 核 識 心	人文精神	2/2				
識 基 課 礎 程 通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	2/2			語文教育
分 類 通 識	人文藝術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
	自然科學類		2/2			
小計		4/4	4/4	2/2	2/2	
(二) 專業必修 34 學分 (34 學分 / 34 時數)						
動物福祉與法規		2/2				
生物化學與實驗		3/3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一)		2/2				
動物解剖與生理學		2/2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2/2			
動物組織病理學			2/2			
寵物美容技術(二)			2/2			
動物食品安全衛生			2/2			
動物心理與行為實務			3/3			
寵物體型構造實務				2/2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2/2		
動物疾病營養概論				2/2		
寵物產業消費心理學				2/2		
動物醫院經營與溝通實務					2/2	
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					2/2	
創業管理					2/2	
小 計		9/9	11/11	8/8	6/6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三) 選修 26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
(1130321) 動物保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30410)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30430)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動物保健系
副主任 劉獻岳

動物保健系
主任 林永昌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
副院長 林永昌

醫療健康學院
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